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配售代理



Lego Securities Limited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2026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7,393,500份賦予認購B類股份權利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70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新B類股份。

認股權證將以每份0.10港元配售。配售事項須待本公告「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假設37,393,5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70港元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393,5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7.99%；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37,393,5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7.40%。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按配售價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739,350港元及3,039,35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i)增加研發投入；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25,323,450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328,362,800港元，預期將用於(i)約260,258,76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9.26%)用於增加研發投入；及(ii)約68,104,04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74%)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會獲達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於2026年4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37,393,500份賦予認購B類股份權利之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所附權利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70港元(可予調整)全部或部分行使。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新B類股份。

下文載列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2026年4月20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200,000港元。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基於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提呈發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每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獨立投資者，且不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37,393,5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1)股新B類股份。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

行使價

初步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70港元，惟須根據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化；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資本化的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身份）作出的任何資本分派，或本公司向該等持有人授出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的權利；
- (iv) 本公司按供股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呈發售新股以供認購，或由本公司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而每股新股之價格低於公佈該提呈發售或授出條款日期之市價的70%（不論該提呈發售或授出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
- (v)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獲取現金或為減少負債或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按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或附有認購新股權利之證券，且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新股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的70%（不論該發行是否須待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

(b) 倘及每當修改(v)(a)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致使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取之每股新股總實際代價低於公佈修改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建議日期之現行市價的70%；
- (vi) 本公司完全為獲取現金或為減少負債而發行任何股份，每股股份價格低於公佈該發行條款日期之現行市價的70%；及
- (vii)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呈或邀請其向本公司投標出售任何股份，或由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同等機構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該等購買），且認股權證持有人認為可能適宜對行使價作出調整，屆時認股權證持有人須要求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是否因該購買之任何理由（不論理由為何）而作出有關調整。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之初步行使價8.7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13港元溢價約22.02%；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36港元溢價約20.23%。

配售價及行使價之總額(即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80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13港元溢價約23.42%；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但不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236港元溢價約21.61%。

配售價及行使價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過往股價及股份於市場之流通性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將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相關認股權證股份當日已發行所有其他B類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有權收取就B類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認購權僅可在行使認購權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將不會導致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B類股份之25%(或上市規則第8.08(1)條就公眾人士持有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最低百分比規定的任何指定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

每一(1)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B類股份，並按配售價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與任何其他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匯總計算時（倘所有該等權利即時獲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許可），不得超過於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就該限額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在內。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不包括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建議發行合共最多37,393,500份認股權證。假設37,393,5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8.70港元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將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7,393,5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7.99%；及(ii)經配發及發行37,393,500股認股權證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7.40%。

可轉讓性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將認股權證指讓或轉讓予承讓人。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認股權證不可全部或部分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就發行認股權證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2026年7月31日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於認購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聯交所批准於認購權獲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已發行B類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且已發行B類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被或受威脅會被撤銷、暫停、撤回或取消；
- (d) 截至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並無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遭終止；及
- (f) 已取得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就簽立及履行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發行認股權證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訂約方據此就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且其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之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本地、地區、全國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或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事項屬同類性質）之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市場其中一行業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重大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嚴重有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
 - (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涵義、任何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傳染病、恐怖襲擊、罷工、經濟制裁或停工，而合理預期該等事件會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有重大影響；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於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而該違約將嚴重損害配售事項或有關認股權證之投資者的利益，且本公司未於接獲配售代理的書面通知後三(3)個營業日內補救；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嚴重阻礙完成；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的任何時間發出），終止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且無需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終止後：

- (a)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具任何效力，而訂約方將獲解除其項下的所有責任；
- (b)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就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行為除外）；
- (c) 各訂約方的進一步權利及義務於協議終止時即時終止；及
- (d) 終止並不影響訂約方於終止日期的累計權利及責任。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亦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將不會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企業級硅基員工領跑者，通過結果即服務(RaaS)的商業模式向機構客戶輸出硅基員工服務。基於自研BR-LLM大模型與「百融百工」企業級智能體操作系統幫助客戶自建硅基員工，通過業務外包、崗位外包的合作模式來端到端地幫助機構交付業務結果。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籌集額外資金，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配售事項預期將引入科技行業的投資者，並促進與本公司的戰略合作。此外，由於認股權證為不計息，故配售事項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融資成本，亦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攤薄。除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外，預期將於行使期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籌得更多資金。

董事會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按配售價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739,350港元及3,039,35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i)增加研發投入；及(ii)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325,323,450港元。

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328,362,800港元，預期將用於：

- (i) 約260,258,76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9.26%)用於增加研發投入；及
- (ii) 約68,104,04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74%)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72,708,830股A類股份及377,149,340股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附註9) | |
|------------------------------------|------------|---------------|------------------|---------------|
|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股份權益概約百分比 |
| A類股份 | | | | |
| 張韶峰先生(附註1) | 72,708,830 | 100.00% | 72,708,830 | 100.00% |
| Genisage Tech Inc.(附註2) | 72,708,830 | 100.00% | 72,708,830 | 100.00% |
|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 72,708,830 | 100.00% | 72,708,830 | 100.00% |
| TMF (Cayman) Ltd.(附註2) | 72,708,830 | 100.00% | 72,708,830 | 100.00% |
| B類股份 | | | | |
| 張韶峰先生(附註1及2) | 13,138,385 | 3.48% | 13,138,385 | 3.17% |
| Genisage Tech Inc.(附註2) | 11,590,785 | 3.07% | 11,590,785 | 2.80% |
| 王青女士 | 3,500 | 0.00% | 3,500 | 0.00% |
| HH BR-I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 37,631,065 | 9.98% | 37,631,065 | 9.08% |
| 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3) | 37,631,065 | 9.98% | 37,631,065 | 9.08% |
| 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 37,631,065 | 9.98% | 37,631,065 | 9.08% |
| 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 | 18,294,192 | 4.85% | 18,294,192 | 4.41% |
|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4) | 18,294,192 | 4.85% | 18,294,192 | 4.41% |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附註9) | |
|---|-------------|-----------------------|------------------|-----------------------|
|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 佔各類別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
| 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 30,573,080 | 8.11% | 30,573,080 | 7.38% |
| 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附註4) | 30,573,080 | 8.11% | 30,573,080 | 7.38% |
| 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 30,573,080 | 8.11% | 30,573,080 | 7.38% |
| 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附註4) | 30,573,080 | 8.11% | 30,573,080 | 7.38% |
| 洪婧(附註5) | 35,559,711 | 9.43% | 35,559,711 | 8.58% |
| 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附註6) | 20,109,000 | 5.33% | 20,109,000 | 4.85% |
| 公眾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除外) | 240,134,599 | 63.67% | 240,134,599 | 57.93% |
| 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7) | - | - | 37,393,500 | 9.02% |
| 總計(附註8) | | | | |
| A類股份: | 72,708,830 | 100.00% | 72,708,830 | 100.00% |
| 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 377,149,340 | 100.00% | 414,542,840 | 100.00% |

附註:

-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有關保留事宜以外事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張韶峰先生於72,708,830股A類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65.85%，並有權控制13,138,385股B類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1.19%。
- 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Genisage Tech Inc.。Genisag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透過TMF (Cayman) Ltd.(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身及家人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Genisage Tech Inc.擁有權益。

3. 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HH BR-I Holdings Limited。天津高瓴天成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珠海高瓴天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 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全資擁有CRF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間接全資擁有Waterdrop Investment Limited，而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天津晟華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眾合天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唯一管理公司。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新疆國新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為國新科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China Reform Fund Management (Group) Co., Ltd.。
5. 洪婧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被視為擁有35,559,711股B類股份的權益。
6. Tsing Young Holding Limited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被視為擁有20,109,000股B類股份的權益。
7. 承配人於完成日期即為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且彼等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後將成為B類股份的股東。
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08,830股A類股份及395,294,840股B類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其中18,145,500股為庫存股份，因此可供交易且具投票權之已發行B類股份數為377,149,340股。
9.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且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為37,393,500股。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特別授權。載有(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或未必會獲達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
| 「A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據此，A類股份持有人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有關任何保留事宜的決議案(一股一票)除外)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 |
| 「B類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B類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
| 「本公司」 | 指 | 百融雲創，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當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的第五(5)個營業日，而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完成將於該日進行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
| 「行使期」 | 指 | 自認股權證發行之日起計兩(2)年期間 |

| | | |
|-----------|---|---|
| 「行使價」 | 指 | 就每份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該認股權證的登記持有人有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之款項，為每股8.70港元（於該日），惟可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2026年4月20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配售代理」 | 指 |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價」 | 指 | 每份認股權證0.10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須於申請時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全數支付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的條款，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37,393,500份認股權證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B類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權」 | 指 | 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權利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不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4月20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於行使認購權時可能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股份 |
| 「認股權證」 | 指 | 按配售價發行的最多37,393,500份非上市可轉讓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行使價（可予調整）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百融雲創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韶峰

香港，2026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韶峰先生、王青女士及陳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建文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武教授、周浩先生及李耀博士。